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黄锡楚先生不幸逝世,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锡楚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 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同意提名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任黄锡楚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赵元元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元元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02年2月至2013年2月历任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于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赵元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